#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# 关于2023年1月1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进行审批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。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月18日－2023年1月21日（3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联系电话：0359-6568639　　通讯地址：绛县经济开发区政务大厅

邮    编：0436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单位 | 建设地点 | 报告编制  单位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年加工7万吨柱状沥青项目 | 山西盛合实业有限公司 |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庄镇韩庄村大坪东南300m处 | 山西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厂房3500平方米，辅助办公区400平方米，建设智能自动化柱状沥青生产线1条。主要设备有原料储存罐、加热罐及配套环保设施。  项目投产后年加工柱状沥青7万吨。 | 项目在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   1. 废气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 2. 液态沥青储罐密闭，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；   （2）加热罐密闭、中转罐出料口设集气罩，废气经“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。  2、废水：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  （1）生产废水：冷却成型水定期经隔油+两级气浮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；  （2）生活废水：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还田施肥，不外排。  3、噪声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  购买低噪声设备；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，加强厂界及厂区内绿化等。  4、固废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油渣、焦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、油泥浮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   1.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  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  6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  7、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 |